

冯
友
兰
著

三松堂全集

第
九
卷

冯友兰著

三松堂全集

第四卷

中国哲学
史新编

河南人民出版社

三松堂全集（第九卷）

冯友兰 著

涂又光 纂

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河南第一新华印刷厂印刷

河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850×1168毫米 32开本 22.625印张 519千字

1991年7月第1版 1991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416册

ISBN 7-215-01373-1/Z·71

定价（精）13.15元
（平）11.30元

目 录

中国哲学史新编（第三册）

绪 论	(3)
第一节 “过秦”	(3)
第二节 “宣汉”	(8)
第二十五章 汉初黄老之学	(13)
第一节 曹参的黄老政治	(13)
第二节 汲黯的黄老政治	(15)
第三节 司马迁父子的黄老之言	(16)
第二十六章 汉初最大的政论家和哲学家——贾谊	(24)
第一节 陆贾的“逆取顺守”的策略	(24)
第二节 贾谊对于秦朝所以灭亡的分析及 其对付农民的策略	(26)
第三节 贾谊对于地主阶级的忠告	(27)
第四节 贾谊恢复了关于“礼”、“法” 的争论	(29)
第五节 贾谊对于巩固地主阶级政权的一 些建议	(31)
第六节 贾谊的唯物主义哲学思想	(36)
第二十七章 董仲舒公羊学和中国封建社会	

上层建筑	(44)
第一节 中国封建社会的经济基础和上层 建筑、汉武帝和董仲舒	(44)
第二节 董仲舒和公羊春秋	(48)
第三节 公羊春秋和汉朝的政策	(51)
第四节 董仲舒所讲的《春秋》的 “微言大义”	(55)
第五节 董仲舒的政治纲领	(57)
第六节 董仲舒关于“天”的宗教化思想	(58)
第七节 董仲舒关于气和阴阳五行的学说	(61)
第八节 董仲舒的神秘主义的天人感应论	(72)
第九节 董仲舒的人性论	(77)
第十节 董仲舒的封建主义的社会 和伦理思想	(81)
第十一节 董仲舒的历史观	(88)
第十二节 董仲舒的逻辑思想	(92)
第十三节 春秋公羊学和中国社会的 两次大转变	(94)
第二十八章 《礼记》与中国封建社会的上层建筑	(98)
第一节 《礼记》其书	(98)
第二节 关于冠礼和婚礼的“义”	(99)
第三节 关于丧、祭礼的“义”	(104)
第四节 关于孝的理论	(110)
第五节 礼是变动的	(113)
第六节 《乐记》	(117)
第七节 《中庸》	(123)

第八节	《大学》	(135)
第二十九章	董仲舒哲学体系的对立面淮南王刘安 的黄老之学	(145)
第一节	黄老之学与神仙家	(145)
第二节	刘安其人和《淮南子》其书	(147)
第三节	《淮南子》关于“气” 的唯物主义的理论	(150)
第四节	《淮南子》关于天人关系的反目 的论的理论	(156)
第五节	《淮南子》中的形、神二元论	(164)
第六节	《淮南子》中反映论的认识论和辨 证法思想	(168)
第七节	《淮南子》的人性论	(172)
第八节	《淮南子》中主张“变”的社会、 政治思想	(175)
第三十章	《盐铁论》与“义利之辨”	(183)
第一节	地主阶级打击商人的斗争	(183)
第二节	《盐铁论》的主要内容	(189)
第三节	“义利之辨”	(196)
第四节	盐铁会议与《大学》	(199)
第三十一章	纬书中的世界图式	(201)
第一节	谶纬的社会根源	(201)
第二节	《易纬》的宇宙形成论	(203)
第三节	《洛书》	(208)
第四节	“太一”	(210)
第五节	八卦方位	(211)

第六节	“卦气”	(213)
第七节	纬书的世界图式与希腊毕达哥拉斯 学派的比较	(219)
第三十二章	古文经学的兴起及其哲学家——刘歆、 扬雄、桓谭	(223)
第一节	什么是古文经学	(223)
第二节	石渠会议	(225)
第三节	刘向、刘歆关于《洪范》五行的理论	(227)
第四节	刘歆的“元气”说	(229)
第五节	刘歆与《左传》	(231)
第六节	刘向、刘歆的《七略》	(233)
第七节	扬雄《太玄》中的唯物主义和 辩证法思想	(236)
第八节	扬雄的《法言》	(249)
第九节	桓谭对形、神关系的唯物主 义见解及其反对神秘主义的斗争	(251)
第十节	王充对刘、扬、桓的评价	(253)
第三十三章	王充——两汉时代最大的无神论者 和唯物主义哲学家	(255)
第一节	今文经学的反攻和白虎会议	(255)
第二节	王充的家世和著作	(256)
第三节	王充的天文学	(260)
第四节	王充关于“气”的思想	(263)
第五节	王充关于天、人关系的理论	(266)
第六节	王充对于“天人感应”的批判	(270)
第七节	王充关于形、神关系的理论	(278)

第八节	王充的反映论的认识论和方法论	(285)
第九节	王充关于性、命的理论	(295)
第十节	王充的历史观	(306)
第十一节	王充在中国哲学史上的地位	(310)
第三十四章	东汉末无神论和进步的社会思想	(313)
第一节	张衡反对谶纬的理论	(313)
第二节	张衡的天文学和宇宙形成论	(315)
第三节	王符的唯物主义的自然观和 进步的社会思想	(320)
第四节	仲长统的无神论和进步的历史观	(327)
第五节	何休关于“太平”的思想	(332)
第三十五章	东汉末农民大起义和《太平经》	(335)
第一节	以黄巾军为代表的农民起义	(335)
第二节	《太平经》其书	(338)
第三节	《太平经》中的“太平”思想	(340)
第四节	《太平经》的“天地周期”论	(345)
第五节	农民起义的优点和缺点、进步性 和局限性	(348)

中国哲学史新编（第四册）

自 序	(353)
绪 论	(355)
第一节 门阀士族的形成与发展	(355)
第二节 门阀士族为什么叫士族	(357)
第三节 东汉末伦理教条的没落	(361)
第四节 南北朝的分裂和隋唐的统一	(364)

第三十六章	玄学的先河——刘劭的《人物志》和 锺会的《四本论》	(366)
第一节	汉魏之际的名实问题	(366)
第二节	刘劭的《人物志》	(368)
第三节	锺会的《四本论》	(276)
第四节	从名实到名理	(280)
第三十七章	通论玄学	(284)
第一节	玄学的主题	(385)
第二节	玄学的方法	(388)
第三节	玄学中的派别和发展阶段	(395)
第四节	玄学与抽象思维	(398)
第三十八章	王弼、何晏的贵无论——玄学的 建立及其发展的第一阶段	(401)
第一节	王弼、何晏的生平与著作	(401)
第二节	何晏的《道论》	(404)
第三节	王弼、何晏关于“无名”的辩论	(408)
第四节	王弼关于一般和特殊的关系的几 种说法	(411)
第五节	王弼在《周易略例》中论“一” 和“多”的问题	(413)
第六节	王弼关于常、变、动、静的理论	(417)
第七节	王弼关于社会人生方面的理论	(424)
第八节	王弼、何晏关于“圣人”有情、 无情的辩论	(427)
第三十九章	嵇康、阮籍及其他“竹林名士”	(433)
第一节	从黄老到老庄	(433)

第二节	嵇康论精神境界的第一层次—— “越名教而任自然”	(435)
第三节	嵇康论精神境界的第二层次—— “心不违乎道”	(440)
第四节	嵇康论音乐	(445)
第五节	嵇康对于当时社会迷信的态度	(452)
第六节	阮籍的《大人先生传》	(459)
第七节	阮籍的《达庄论》	(464)
第八节	“达”与“作达”	(467)
第四十章	裴頠的崇有论和欧阳建的言尽意论 ——玄学发展的第二阶段	(470)
第一节	裴頠和他的《崇有论》	(470)
第二节	裴頠全部哲学思想的自述	(472)
第三节	裴頠所提出的贵无论的社会根源	(475)
第四节	裴頠所说的贵无论的社会影响	(475)
第五节	裴頠总论有无	(478)
第六节	所谓“言意之辩”	(481)
第七节	欧阳建的《言尽意论》	(482)
第八节	从王弼到郭象	(487)
第四十一章	郭象的“无无论”——玄学发展 的第三阶段	(489)
第一节	向秀的《庄子注》和郭象的《庄 子注》的关系	(489)
第二节	郭象关于“有”、“无”的理论	(496)
第三节	郭象关于“性”、“命”的理论	(504)
第四节	郭象关于动、静和生、死的理论	(510)

第五节	郭象关于“无对”和“有对”的理论	……（513）
第六节	郭象关于“有言”和“无言”的理论	……（521）
第七节	郭象关于“无心”、“无为”、 “无待”的理论	……（525）
第八节	郭象关于“圣人”的理论	……（533）
第九节	郭象关于“名教”与“自然”的理论	……（539）
第十节	郭象的《庄子序》和《庄子注序》	……（545）
第四十二章	魏晋之际玄学以外的唯物主义和 进步的社会思想	……（550）
第一节	曹植的唯物主义思想	……（550）
第二节	杨泉的《物理论》	……（553）
第三节	鲍敬言的“无君论”	……（556）
第四十三章	玄学的尾声及其历史的功过	……（562）
第一节	《列子》和《列子注》	……（562）
第二节	玄学与孔丘	……（566）
第三节	玄学历史功过的哲学根源	……（570）
第四十四章	通论佛学	……（574）
第一节	所谓儒、释、道三教	……（574）
第二节	佛教和佛学的主题——神不灭论	……（576）
第三节	佛学的方法	……（578）
第四节	中国佛教和佛学发展的阶段	……（579）
第五节	一个辩论，一个问题	……（581）
第四十五章	佛学在中国发展的第一阶段—— “格义”	……（583）
第一节	僧肇及其著作	……（583）
第二节	慧远的“神不灭论”及其他	……（591）

第三节	道生的诸“义”	(597)
第四节	谢灵运的《辩宗论》	(603)
第四十六章	中国佛学发展的第二阶段——教门	(606)
第一节	三论宗	(606)
第二节	《大乘起信论》	(613)
第三节	玄奘的《成唯识论》	(617)
第四节	华严宗的三个“义”	(620)
第四十七章	中国佛学发展的第三阶段—— “宗门”	(626)
第一节	禅宗出现的历史意义	(626)
第二节	慧能和神秀——禅宗中的客观唯 心主义和主观唯心主义	(628)
第三节	禅宗的“不道之道”	(632)
第四节	禅宗的“无修之修”	(635)
第五节	禅宗中的派别	(644)
第四十八章	隋唐佛学向宋明道学的过渡	(647)
第一节	所谓“三教合流”	(647)
第二节	韩愈、李翱在过渡时期的贡献	(654)
第三节	柳宗元的唯物主义思想和反迷信 的斗争	(671)
第四节	刘禹锡的唯物主义和法制思想	(699)

中国哲学史新编

第三册

出版说明

《中国哲学史新编》第三册收入《三松堂全集》第九卷时，根据人民出版社1985年3月第一版，进行了校订。

绪 论

第一节 “过秦”

秦始皇兼并了六国，统一了全中国，把中国置于一个最高统治者的统治之下，建立了专制主义的中央集权的全国性的政权，这样他就完成了当时地主阶级的第一项重大的历史任务。

在秦始皇统一全国以后，他下令说：“寡人以眇眇之身，兴兵诛暴乱。赖宗庙之灵，六王咸伏其辜，天下大定。今名号不更，无以称成功，传后世。其议帝号。”李斯等人说：“昔者五帝，地方千里，其外侯服、夷服。诸侯或朝或否、天子不能制。今陛下兴义兵，诛残贼，平定天下。海内为郡县，法令由一统。自上古以来未尝有，五帝所不及。”他们建议尊秦始皇为泰皇。秦始皇改泰皇为皇帝，并且下命令说：“朕为始皇帝，后世以数计，二世、三世，至千万世，传之无穷。”（《史记·秦始皇本纪》）

秦始皇和李斯等的对话，不能认为仅只是一般的吹捧之词。他们确实作出了前所未有的事业。也不能认为仅只是说出了他们这些人的个人意见。从阶级的观点看，他们的这些话，是代表地主阶级说的。地主阶级推翻了奴隶主阶级的统治，又统一了全中国，建立了全国性的地主阶级专政的政权。于是全中国只有一个

政府，一个法律，一个经济组织，一个交通系统，一个道德标准。这就为巩固封建制度创造了极有利的条件，使地主阶级政权得到稳固的基础。于是他们就认为封建制度和地主阶级政权从此可以万世长存，永远不变。秦始皇所说的“至千万世，传之无穷”，就是表现了当时地主阶级的这种意识。

秦始皇在建立统一的、全国性的政权过程中，实行了一项对其政权具有根本意义的重要措施，那就是实行郡县制。郡县制代替分封制是经过了一个相当长时期的过程的。在春秋时期，有些诸侯国就在本国内实行郡县制，这在本书第一册中已经讲过。到战国末期，郡县制已经相当普遍地施行。秦始皇统一全中国后，更加有计划、有系统、大规模地施行郡县制。可是，主张恢复分封制的也还有其人。在当时的情况下，主张恢复分封制是就制度而言，分封的对象不一定就是原来的奴隶主。地主也不因为受了封就成为奴隶主。在封建社会中，也可以实行分封制。地主也可以世袭为侯王。

在秦朝统一以后，彻底实行郡县制和重新分封诸侯两种主张又成为当时政治上公开辩论的问题。当时的丞相王绾等言：“诸侯初破，燕、齐、荆地远，不为置王，毋以填之，请立诸子。”（《史记·秦始皇本纪》）这一派的人拥护旧制度，认为一个边远地方如果没有王，就好像是个“真空地带”，要有王把“真空”填起来（“以填之”）。

李斯反对这个建议。他说，周朝所封子弟同姓很多，后来都自相攻击，“诸侯更相诛伐”。现在既然“统一皆为郡县”了，这是“安宁之术”，所以“置诸侯不便”。（同上）秦始皇接受他的建议，分天下为三十六郡，由中央政府所任命的官吏直接统治，把原来各国所有的防御工事以及截断河流的堤防一律撤除，

又统一了度、量、衡、车轨和文字，使中国社会达到前所未有的统一。

可是，上面所说的两派意见还是分歧。到秦始皇三十四年（前213年），又有周青臣和淳于越的辩论。在秦始皇面前，周青臣说：“以诸侯为郡县，人人自安，无战争之患。”一个博士淳于越反驳说，郡县制是古来所没有的，“事不师古而能长久者，非所闻也”。这又牵涉到儒家向来坚持的一个原则，就是“师古”。秦始皇叫群臣讨论。李斯反驳淳于越说，“五帝不相复，三代不相袭，各以治，非其相反，时变异也”。这是法家向来主张变法的论据。李斯接着说，以前诸侯割据，“天下散乱”，各家各派的“私学”也都兴起来了，私学“语皆道古以害今，饰虚言以乱实”，现在已经统一了，“百姓”应该“力农工”，“士”应该学习法令，可是还有“私学”，“闻令下则各以其学议之，如此弗禁，则主势降乎上，党羽成乎下”。所以李斯主张“禁之便”。他又建议，发布禁令，除属于技术一类的著作，“医药、卜筮、种树之书”以外，民间所藏的“诗书百家语”都要烧掉。有谈论《诗》、《书》的就处死，有“以古非今”的，杀其全家，有愿学法令的，“以吏为师”。这个建议，经秦始皇批准执行。（《史记·秦始皇本纪》）这样就完全实现了韩非所说的，“明主之国，无书简之文，以法为教；无先王之语，以吏为师”。（《韩非子·五蠹》）

封建社会的经济基础，经过三四百年的发展，到这时候已经确定下来了，这个时候所需要的是建立一套与之相适应的上层建筑，把它保持下来。秦始皇和李斯的“以法为教”，“以吏为师”的政策，就是这一方面的具体措施。他们是在上层建筑方面实行暴力专政，“焚书坑儒”便是暴力的表现。要建设一套上层建